

# 秦皇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秦皇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信用主体如何在“信用中国” 信用修复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以下简称《修复管理办法》）（见附件 1）和“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见附件 2）文件要求，信用修复新的修订已于 5 月 1 日施行。为做好全市信用修复工作，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原则

- （一）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归集、不公示。
- （二）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归集公示。
- （三）仅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归集，不公示。
- （四）公示期都为三年。

### 二、关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方法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目前认定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一年）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后即可申请信用修复，不再要求最短公示期限。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4）；
- （二）材料二：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5）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必须由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三）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见附件6）。

### **三、关于安全生产、消防领域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方法**

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目前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和消防部门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目前认定为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

请：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一年）。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4）；

（二）材料二：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附件7），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三）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见附件6）。

#### **四、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方法**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三个月）。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4）；

（二）材料二：行政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见附件7），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

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三)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见附件6)。

## 五、注意事项

此修复办法于2023年5月1日起已施行,与旧版变动较大,国家、省每月对各地修复准确性和退回次数进行统计考核,市信用办将对各处罚机关和县(区)信用修复情况进行统计考核通报。

(一)请各处罚机关和各县(区)信用办严格按照要求,迅速传达到相关单位和企业,依据模板填报方法指导信用主体规范填写申报。

(二)提交申请前处罚机关或信用主体联系市信用办,确认申请材料完全正确后方可提交申请。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与此通知不一致的,以此通知为准。

联系人:王梓佚           联系电话:0335-3655136

联系人:景思佳           联系电话:0335-3923319

附件:附件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2.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
6.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7.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秦皇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

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



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

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 （二）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

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

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停止执行。

## 附件 2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引导失信主体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业务，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信用中国”网站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8 号）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或者“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信用中国”网站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三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四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五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信用中国”网站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六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依据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的相关要求，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如相关主体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修复市场监管领域

的行政处罚信息时，需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如失信主体申请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向对应各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认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移出名单信息。

第十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第四章 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

第十一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归集和公示，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关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

政处罚信息认定标准如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目前认定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含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目前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消防部门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外罚信息,目前认定为消防领域行政外罚信息。

第十三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外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在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中国”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按照“信用中国”网站异议申诉流程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一六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外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第十八条 “信用中国”网站收到申请后, 由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地市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或地方平台网站主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 补正后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或地方平台网站主办单位及其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修复业务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 第五章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同步更新

第二十一条 信用主体如发现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未及时更新信用

修复信息的，可向“信用中国”网站客服或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主办单位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由“信用中国”网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材料 (一)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委托赵四 (身份证号后 6 位：XXXXXX)，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XX〔XX〕XX，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2023 年 X 月 X 日至 2023 年 X 月 X 日 (落款时间应在此期限内)。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三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材料 (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信用中国”网站：

兹证明 张三 (身份证号后 6 位：XXXXXX) 在我单位担任 (经理、董事长或其他)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XX [XX] XX。

本证明书有效期限：2023 年 X 月 X 至 2023 年 X 月 X 日  
(落款时间应在此期限内)。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三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材料二）

**秦皇岛市（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监 XX（XX）第 XX 号

当事人：张三或赵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XXXXXXXX（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张三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XXXXXXXX

你（单位）XXXXXXXX（企业名称） 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被 秦皇岛市（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XX〔XX〕XX），于 2023 年 X 月 X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X 月 X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X 日内向 XXXXX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X 日内向 XX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 年 X 月 X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

附件 6

材料 (三)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 ( 单位全称：XX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三 ) 被 XXXXXX ( 行政决定机关名称 ) 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XX〔XX〕XX，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XXXXXXXXXX ( 盖章 )

2023 年 X 月 X 日

附件 7

材料 (二)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张三或赵四	经办人联系方式	XXXXXXXXXX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XXX〔XX〕XX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XXXXXXXXXX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按 实际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罚款 (或)	
	整改情况 (按实际 情况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 的其他责任义务 (按实际情况勾 选并填写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责任义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XXXXXXXXXX (盖章) _____2023年_X月_X日		
备注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